

##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三、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陳佳欣、郭玟玟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2-4-2續管：請人事處於下次委員會說明年度目標值。

（二）列管案號2-4-3除管：請勞工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服務績效，並提高開案服務人次及媒合成功穩定就業比例。

（三）列管案號2-4-4續管：責任醫院之教育訓練目的在於希望提高司法起訴率，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及確保其未來訴訟之權益，建議可針對教育訓練之辦理及對於標準作業流程之要求進行研究分析，以確認教育訓練辦理成果及標準作業流程納入評鑑指標之成效，後續請衛生局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四）列管案號2-4-5續管：最新辦理情形應明列工作目標及策略，並說明各項方案之優缺點。

（五）列管案號2-4-10續管：

1. 在地婦女領導人之培力應提升其參與感及榮譽感，建議可設計在地化專案計畫，透過計畫之運作及成果產出，凝聚社區婦女之意識。
2. 性別平等重要之防治政策在於深化文化層面，進入社區作更直接之倡議，另各列管案件之最新辦理情形應具體說明並回應提案內容。
3. 本項涵蓋內容層面廣泛，應從社區紮根，建議由相關局處共同協力，可納入婦女團體等單位之參與，進行婦女能力之建構及提升領導力，提案應建立監督機制，且最新辦理情形應有明確之說明及正確回應。
4.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會議相關內容請於會後先提供委員參考，另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計畫成果。

（六）列管案號2-4-11續管：建議可將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納入性別平權及社會參與課程納入評鑑指標，另將課程辦理列入勞工教育經費核定之參考指標，目前CEDAW對於女性工會幹部比例要求達40%，建議下次提供更具體之數據並針對女性工會幹部比例設定目標值。

（七）列管案號2-4-12續管：

1. 建議勞工局及衛生局共同擔任辦理單位，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2. 建議事業單位有意願設置哺（集）乳室者，皆給予獎助，以擴大獎助辦理家數。

(八)列管案號 2-4-13 續管：建議數據資料之呈現應更明確，另無法重返職場者應進行專案追蹤列管，確認無法返回職場原因是否係照顧資源不足，可與社會局合作，另建議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進行相關盤點，以利提供委員提供具體建議。

(九)列管案號 2-4-14 續管：建議在性別參與人數及辦理情形上更具體說明並能呈現統計指標值。

(十)列管案號 2-2-1、2-4-8、2-4-17 續管。

(十一)列管案號 2-4-6、2-4-7、2-4-9、2-4-15、2-4-16 除管。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104）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係依據婦權會六大工作面向：（一）提高婦女社會參與機會（二）促進婦女就業，營造友善職場（三）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教育（四）落實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五）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六）提升婦女生活照顧、降低婦女照顧壓力，進行工作目標、重點工作、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預算配置之研擬。

三、104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各分工小組邀請督導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相關會議決議主要係各項工作計畫應設定預期目標值，進行目標管理，且質性及量性資料應並重，另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建議民政局應於工作計畫新增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工作內容。

四、業請各工作計畫負責機關依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進行計畫修正。

辦法：經決議後，請各局處所提供工作計畫積極執行。

決議：

一、新興工作計畫建議可使用紅字字體標示，以利與已執行或正在執行之工作計畫有所區隔；欲達成之工作目標、預期效益或預算配置等內容應具體明確，提供量化數據，與舊年度的數據進行指標比較，以利做為差異

化效益參考，另應配合法規修正，檢視及補充計畫內容，故各辦理機關請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提供委員參考。

二、為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建議會議資料及工作報告採電子化方式傳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案由：規劃辦理原住民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輔導建立原住民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辦理。
- 二、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計畫，全年應辦理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 10 場次，預計參加人數計 700 人次。
- 三、104 年都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社會團體工作其中包括婦女溝通平台會議 2 場次，每場次 30 人，預計參加人數計 60 人次。
- 四、有關婦女溝通平臺計畫內容如下：
  - (一)預計辦理場次：3 場次。
  - (二)預計參加人次：250 人次。
  - (三)辦理活動性質：研討會 2 場次及觀摩活動 1 場次。
  - (四)預計辦理課程：
    1.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
    2. 婦女人身安全—婚姻暴力、工作場合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3. 婦女教育權利與機會—懷孕少女、少女媽媽受教育之權利、打破性別區隔，減少家庭成員對女性照顧的依賴性。
    4. 婦女健康—職業婦女健康、長期照顧體系與婦女健康（含孕婦及年長婦女）。
    5. 婦女就業與資源—防止職場性別歧視、傳統價值觀女性社會角色定位、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與創業資源。
    6. 原住民婦女面臨問題探討—單親家庭、教育問題、經濟問題、托兒托老問題。
    7. 認識原住民族婦女與各族文化差異之角色探討。
  - (五)上項課程，將先行辦理參與者之需求調查，分配於各活動或研討課程中。

辦法：為結合政府各項計畫資源，以達政府執行績效最大化，將結合本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以婦女為主軸之會議、婦女團體之成長營、婦女權益之宣導、性別間之議題及親子教育課程及講座，協助各區原住民婦女成立各區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凝聚婦女力量，成為支持團體。

決議：

1. 建議應鼓勵設立及籌辦策略聯盟及交流平台等，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將在地小組會議之建議及意見反應，連結至本委員會，以利相關計畫研議與政策推展。
2. 原住民族行政局針對上述提出的建議，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報。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有關如何協助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於原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增列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
- 二、依據勞動部 102 年針對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調查結果，有設置「哺乳室或集乳室」者僅占 16.1%(含 10.6%為獨立空間者，5.5%不是獨立空間)，沒有設置者占 83.9%，其中未設置之原因為無多餘空間設置及哺(集)乳室相關經驗不足等因素。
- 三、本府已於 104 年 4 月針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進行哺(集)乳室設置情形之調查，預計於 5 月下旬完成。

辦法：

- 一、基上，故本府擬透過具體輔導措施與實質補助方案，如藉由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及辦理實地參訪已設置哺(集)乳室企業之觀摩會等方式，提供多元協助，具體說明如下：

(一) 修訂補助要點：

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修訂「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增列「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

給予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二) 建立哺(集)乳室單一行政窗口：

於本府勞工局成立哺(集)乳室之單一行政窗口，提供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收件及諮詢服務，簡化流程並提高設置意願。

(三) 成立哺(集)乳室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團：

針對有哺(集)乳室諮詢輔導需求之事業單位，邀請 1 位專家學者於受輔導之事業單位場地或安排場地以進行諮詢輔導。

(四) 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說明會及實地參訪：

結合衛生局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宣導說明會，邀請企業辦理哺(集)乳室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另安排參訪已設置哺(集)乳室之企業，進行實地觀摩學習。

二、綜上，藉由提供多元協助，增進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之意願，落實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決議：本案由勞工局與衛生局主責辦理，兩局處共同合作增進哺(集)乳室之設置、宣導、推廣及輔導，並應設定目標值俾提升設置率。

## 八、臨時動議

提案：建議於市長辦公室附設性別平等工作辦公室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專責辦公室，以落實提升婦女權益。

決議：列入研議。

## 九、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建請各委員至少選擇參與 2 個以上之婦權會分工小組會議，以激盪不同思維與方法，另請各分工小組主責機關，至少應邀集 2 位以上之委員參與分工小組會議，以提升及落實會議討論之效益。

(二)分工小組會議時間可配合委員於安排於晚上召開，亦不限於召開會議時再行提案及討論，委員可採隨時提出建議及方案。

(三)請教育局主責於下次委員會針對新住民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另建議於下屆新住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納入相關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